#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5

# 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 --- | --- |
| 东宝生物/本公司/公司 | 指 | 指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东宝实业 | 指 | 指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
|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 指 | 曾用名中国乐凯胶片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
| 中科院理化所 | 指 | 指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
| 股东大会 | 指 | 指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指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指公司监事会 |
| 酶解法 | 指 | 指利用生物酶对高分子量明胶进行降解，以生产小分子量胶原蛋白的一种方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指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东兴证券 | 指 |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 | | | |
|---|---|---|---|
| 股票简称 | 东宝生物 | 股票代码 | 300239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 东宝生物 | | |
|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 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Ltd | |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Dongbao Bio -Tech | |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王军 | |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 | |
|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014030 | | |
| 办公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 |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014030 | | |
|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www.dongbaoshengwu.com | | |
| 电子信箱 | xmliu@dongbaoshengwu.com | |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芳 | 元向荣 |
| 联系地址 |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
| 电话 | 0472-5319863 | 0472-5319863 |
| 传真 | 0472-5319863 | 0472-5319863 |
| 电子信箱 | xmliu@dongbaoshengwu.com | btdbsw@126.com |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证券投资部 |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118,259,017.31 | 212,212,211.64 | -44.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4,382,877.33 | 24,917,102.29 | -82.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506,771.53 | 22,384,438.55 | -84.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674,845.52 | 14,325,147.95 | -244.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047 | 0.0725 | -244.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22 | 0.1261 | -82.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22 | 0.1261 | -82.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 | 7.46% | -6.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 | 6.75% | -5.7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31,013,750.99 | 519,629,063.97 | 2.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340,050,576.86 | 351,471,539.53 | -3.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7214 | 1.7792 | -3.25% |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1.5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11,193.00 | 包头财政局拨科技三项费 20 万元；包头农牧业局拨农牧业产业化资金 3 万元；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2 万元及电费补贴 10.69 万元；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64.23 万元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295.4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3,824.24 | |
| 合计 | 876,105.8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七、重大风险提示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规范、监管力度的加强，特别是2014年“3.15”曝光不合格皮料制造皮明胶事件的影响，明胶行业面临着新的市场挑战。只有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保持持续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档次，从质量方面最大程度满足市场新的需求，以质量优势、技术优势和全新的服务理念扩大市场份额，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终端型胶原蛋白产品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均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和拓展，加之2013年胶原蛋白市场风波的影响，消费者信心重建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未来一段时间还需加大投入及强化品牌和渠道建设方面的工作，市场恢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应的业务收入短期内难有大的提升。

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原料控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强化成本控制和费用控制，降低产品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形成明显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价格优势，稳固市场地位，提升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将通过优化售前、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加强高级管理团队和营销团队建设，开发新客户，最大程度地化解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生产商，致力于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高档、优质、安全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系列产品。2014年上半年，依据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管理、质量管理和绩效管理，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积极寻求技术突破和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259,017.3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27%；实现营业利润5,704,979.1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82,877.3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2.4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整体经济形势处于下行阶段，市场低迷，公司面对市场压力，采取有效措施，在成本控制、质量提升、市场拓展等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克服了市场下行所带来的不利因素，在同行部分骨干企业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然保持盈利，经营业绩在业内仍处于领先水平，并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在做好国内市场的前提下，努力拓展国际市场，明胶市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胶原蛋白市场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商+电子商务”渠道的模式。

明胶市场方面，在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挖掘市场潜力，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在稳固原有老客户和大客户的前提下，还集中精力开发中小潜力客户，开辟了新的客户源，为后续产能扩张奠定了基础。

胶原蛋白市场方面，通过良好的事件营销和新媒体宣传，在控制费用的前提下，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品牌知名度有了明显提升。美国Lipond International公司与我公司经销“圆素”产品合作工作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已启动产品销售业务。

2014年3月，公司管理人员与中科院理化所有关项目合作人员到美国洛杉矶参加了Natural products expo west“美西天然产品展”，并与美国两家合作公司以及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在加快公司市场国际化及海外技术合作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相关的合作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品牌建设方面：**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品牌培育和建设工作，注重提升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骨制明胶产品的“金鹿”商标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用于胶原蛋白产品的“圆素”商标被包头市认定为知名商标。

公司“圆素”牌骨胶原蛋白产品的保健食品批文申请工作目前已完成前期工作，已由行政审批部门正式受理，进入审批阶段，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研发方面：**

2014年上半年自主研发的项目主要有“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利用蛋白质纯化技术提纯明胶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应用”、“短周期骨素明胶生产技术工艺的开发”、“连续梯度变温干燥技术在明胶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等。

其中：“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利用蛋白质纯化技术提纯明胶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应用”项

目已经中试验证成功。以上项目对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平均售价、满足更多客户需求具有重要作用。

《一种以牛骨制备食品级磷酸氢钙的工艺》、《一种以牛骨制备牙膏级磷酸氢钙的工艺》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报告期内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2014年1月，经过UCLA(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协同合作认可，美国Pureorg公司与我公司签署的《服务合作协议书》已正式启动，半年来运行情况良好，合作研发课题相关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后续工作正在快速推进。

报告期内，与中科院理化所的《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等各项合作研发工作进展顺利。

项目合作单位中科院理化所及解放军第306医院有关人员共同撰写的《腹腔注射胶原蛋白肽增强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模型小鼠的免疫功能》论文发表于《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结论认为腹腔注射胶原蛋白肽能够增强小鼠的免疫功能。

合作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见本节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质量方面：**

从原辅料采购源头抓起，强化供应商管理，通过对供应商严格评审，多渠道比质比价，在符合质量要求的基础上，将采购成本降至最低。严格生产控制，严守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关于严格实施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批检的公告》和《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严格履行质量把关程序，确保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放心的高质量产品。

**管理方面：**

2014年上半年，面对经济形势下行趋势，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从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入手，准确把握市场动向，稳定市场份额，减少价格下降对业绩的影响；另一方面重点做好提质降耗、挖潜增效等工作，在“苦练内功、夯实基础、节能降本、挖潜增效”的经营方针指导下，通过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以精细化管理和集约式经营提升竞争力，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积极跟随市场变化，建立了灵活、有效的人才引进机制，为公司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下，报告期内通过新的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了公司急需的关键人才。上述举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成功召开，100%回复投资者问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014年7月1日，由上海证券报携手西南证券共同举办的2014年“寻找中国成长力上市公司”——走进东宝生物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调研活动的成功举办，为来访人员提供了深入了解公司的机会，同时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受到了媒体和监管部门的好评。

报告期内，董秘刘芳先生荣获上海证券报金治理•投资者关系公司董秘奖荣誉、《信息早报》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荣誉； 2014年5月，公司2013年度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为A级。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18,259,017.31 | 212,212,211.64 | -44.27% | 继 2013 年四季度明胶 |

| | | | | |
|---|---|---|---|---|
| | | | | 市场回落，2014 年上半年仍未发生好转，继续呈低迷态势，销售量下降 38.41%、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4.05%，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
| 营业成本 | 92,611,022.09 | 157,203,926.00 | -41.09% | 2014 年上半年销售量下降 38.41%，销售单位成本下降 6.88%，共同影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
| 销售费用 | 6,473,698.26 | 10,289,434.69 | -37.08% | 2014 年上半年销售量大幅减少，相应的运输等相关费用减少，网销运营服务费、品牌推广等费用减少，另外子公司人员及销售部门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工费减少 |
| 管理费用 | 9,966,291.67 | 11,608,423.07 | -14.15% | |
| 财务费用 | 3,357,967.98 | 4,246,323.86 | -20.92% | |
| 所得税费用 | 2,342,031.86 | 5,120,101.18 | -54.26% | 1、由于本期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所得税相应减少； 2、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需要重新认定，认定工作正在进行，认定期间暂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5%，增加了 10%的所得税税率，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重新调整为 15%的所得税税率。 |
| 研发投入 | 7,522,036.92 | 7,175,748.78 | 4.8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74,845.52 | 14,325,147.95 | -244.33% | 1、继 2013 年四季度明胶市场回落，2014 年上半年仍未有明显好转，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现金流入减少。2、下游药 |

| | | | | |
|---|---|---|---|---|
| | | | | 品生产企业仍然开工不足，资金出现紧张，导致公司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据的比例增大，现金流减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5,187.39 | -11,645,822.83 | 83.55% | 1、由于现金流短缺，固定资产采购中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增加，导致现金支付减少。2、年产 1000 吨胶原蛋白募投项目于 2013 年 8 月竣工投产，本报告期投资项目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72,237.76 | -7,287,935.06 | -14.88%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962,270.67 | -4,608,609.94 | -571.84% | 1.明胶市场从 2013 年四季度开始回落，2014 年上半年仍然没有好转，销售资金回笼缓慢，不能实现经营现金收支平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067 万元；2.向股东分红支付现金 837 万元；3、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92 万元。 |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导致报告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2014年上半年整体经济下行，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由于医保控费后医保支出增速放缓，导致整体医药行业增速延续放缓态势；药品招标进度滞后于预期，下游药品销售渠道补货意愿降低；明胶市场及售价延续了2013年第四季度回落的行情，加之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因GMP认证影响开工不足，前期库存量较大，致使报告期公司明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而上年同期却处于“胶囊铬超标”事件高峰期，明胶销售异常旺盛，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和利润远超往年正常水平，使得本报告期部分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下降。

随着国家各项“定向、微调”政策的出台和实施，预计下半年整体经济形势会有所好转；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快速增长的国民医疗需求、新医改政策的出台、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启动、民营医院申请医保，以及随着下半年各省药品招标进程的加快，下游销售渠道补货意愿上升，收入和利润增速将会回升，明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会有所改善，优质高档明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与医药食品行业密切相关的明胶产业处于旺盛的发展期，市场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2）因明胶生产周期较长、成本反应滞后，导致本报告期延续了高成本的状态，而售价明显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使得本报告期营业利润下降，明胶原辅料成本的下降将会反映在下半年的生产经营经济指标中。

3）胶原蛋白原料产品由于受到国家对下游保健品市场进行整顿规范的影响，整体保健品市场产销量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原料型胶原蛋白产品销售收入下降。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以及潜在需求的逐步激发，高档优质胶原蛋白原料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会明显增加。

4）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受胶原蛋白“风波”的影响，国内整体消费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出现缩减，公司的销售也相应受到了影响。随着消费者对胶原蛋白产品信心的重建，国家监管部门对食品、保健品监管力度的加大，市场不断规范，低劣产品将逐步被淘汰，优质胶原蛋白终端产品会依托良好、有序的发展环境，更多地被市场接受，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加。

5) 2014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为88万元，较上年同期253万元减少165万元，相应影响了当期利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领先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生产商，主营业务为骨制明胶，副产品磷酸氢钙，延伸产品胶原蛋白。东宝生物上市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档、优质、安全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坚持科学发展，企业在各方面得到了长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管理、质量管理和绩效管理，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积极寻求技术突破和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了高档、优质、安全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系列产品。本期公司的明胶销售量、价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磷酸氢钙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数量基本持平，价格有小幅下降；胶原蛋白终端产品逐渐摆脱胶原蛋白市场风波影响，2014年已开始逐渐向好的方向发展，随着消费者对胶原蛋白产品信心的重建，国家监管部门对食品、保健品监管力度的加大，市场不断规范，低劣产品将逐步被淘汰，优质胶原蛋白终端产品会依托良好、有序的发展环境，更多地被市场接受，市场份额将会逐步放大；胶原蛋白原料，受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下降，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以及潜在需求的逐步激发，高档优质胶原蛋白原料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会明显增加。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分产品或服务 | | | | | | |
| 明胶及磷酸氢钙 | 113,767,356.10 | 89,666,008.14 | 21.18% | -44.35% | -41.14% | -4.30% |
| 胶原蛋白 | 3,534,856.51 | 2,924,573.55 | 17.26% | -46.70% | -38.89% | -10.58% |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胶原蛋白终端产品由于受2013年5月份发生的胶原蛋白“风波”的影响，国内整体消费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出现缩减，公司的销售也相应受到了较大影响。胶原蛋白产品销售收入较同期下降46.7%，毛利率下降10.58个百分点。随着消费者对胶原蛋白产品信心的重建，国家监管部门对食品、保健品监管力度的加大，市场不断规范，低劣产品将逐步被淘汰，优质胶原蛋白终端产品会依托良好、有序的发展环境，更多地被市场接受，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新开发的供应商均为骨料生产企业，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前5名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前5大客户略有变化，新增的前5名2013年度也均在前10名之内，均是胶囊生产企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参股公司。

##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研究论文“Bovine collagen peptides compounds promote the prolifer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MC3T3-E1 pre-osteoblasts”发表于美国生物学核心期刊《PLOS ONE》杂志，进一步阐释了骨胶原蛋白肽对细胞增殖与成骨细胞分化的促进作用；并通过去卵巢动物实验模型实验，得出牛骨胶原肽混合物能够促进成骨细胞的增殖，并在成骨细胞的分化及骨基质的矿化形成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牛骨胶原肽在治疗骨关节炎和骨质疏松症方面具有潜在的分子机制的初步结论，目前正在对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的数据归纳和工作总结，为下一步的深度研发提供基础依据，项目进展顺利。

2、《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完成预防和治疗两组动物实验，并完成骨密度和骨力学性能测定；完成micro－CT和骨计量学测定，正在进行3D重建。实验初步结果证明

该项目所得的复合配方对实验动物的雌激素水平具有调节作用，动物实验证明，该配方产品对妇女更年期骨质疏松症状具有明显治疗作用。该研究成果已撰写两篇研究论文，并申请相关专利，目前该合作项目正在考虑进一步深度合作事项。

3、《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进行了多批量生产实验，在工艺路线、生产试验参数、设备选型等方面取得了较理想收获，所制得明胶的关键指标达到了合同的要求，后续生产试验工作正在按计划快速推进之中。

4、《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已完成无针电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进行了明胶及复合材料的电纺制备及其结构表征、力学测试等，下一步将进行材料初步止血的动物实验，项目进展顺利。

以上研发项目进展顺利，收到了预期成效，为明胶及胶原蛋白的延伸产品早日实现产业化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明胶行业短期内面临结构性调整，从长期看，利好领先生产企业，市场潜力巨大**

明胶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医药行业和食品行业，医药行业虽然短期内受到医保控费以及药品招标进程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国家发改委2014年4月底出台的《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低价药品清单进入和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了重新确定，该政策的出台显示了政府对低价药及短缺药的重视，将利好传统普药生产企业，为药用明胶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新医改政策、新一轮药价调控思路的出台和逐步实施、下游客户GMP认证工作的逐步收尾，政策环境逐渐明朗，加之人口增长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急速膨胀的国民医疗需求将为整个医药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受到“3.15不合格皮料制造皮明胶”事件的影响，食用明胶行业短期内受到冲击，影响了食用明胶市场的健康发展，随着国家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从长期看，明胶生产行业面临着结构性的调整，利好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明胶生产企业，一些不规范的、低端的小胶厂必然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处于领先地位的明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稳步提升，优质高档明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领先的明胶企业的发展面临着历史机遇。

**2、胶原蛋白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家政策支持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市场潜在需求有待激发**

**1）胶原蛋白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经济基础发达、健康观念较强的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胶原蛋白行业已经得到了较好的发展，胶原蛋白类营养补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我国由于消费群体的认识、发展时间较短等因素的影响，胶原蛋白在我国消费人群占比还较低，市场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消费习惯对国内消费群体的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寿命的增长，人口的快速增长和老龄化的加快对健康产品的需求将日益增加，胶原蛋白消费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胶原蛋白除了应用在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领域，未来还将在医学材料、遗传学等领域开展广泛的应用，随着科技研发的不断进步和研究成果的不断增加，人们对胶原蛋白的认识也会同步提升，胶原蛋白作为一种生命基本元素，与人体健康的关系会得到更多的验证和证实，胶原蛋白市场需求也将随之不断增长。

**2）国家政策促进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市场潜在需求有待激发**

对于健康产业的发展，国家已经提升到了战略的高度，《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大健康服务产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家政策对整个健康产业的发展起到很直接的推动作用，潜在的市场需求被激发后，将会为健康服务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东宝生物的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作为膳食营养补充食品和部分保健品的辅料或添加剂，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我国胶原蛋白市场还不够规范，市场上充斥着大量不同质量档次的产品，扰乱了国内胶原蛋白产品的价格机制，既损害了国内消费者的利益，又影响了消费者的选择能力，从而间接抑制了国内消费者对于该类产品的购买。随着国家对保健品打击“四非”专项政策的严格执行，保健品行业将逐步走向规范化，行业结构将有所调整，为优质、高档的胶原蛋白生产企业提供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机遇。

**(二) 公司的行业地位**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生物医药行业和保健品行业发展的支持和监管力度的加大，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的重视程度的提升，长期看，生物医药行业和大健康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商机，东宝生物上市以来，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坚持科学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凭借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东宝生物不断巩固行业地位，位居行业领先水平。

**1、技术领先，拥有多项研发成果**

技术创新是企业科学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公司历年来在研发上的投入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多年来，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坚持走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高速发展之路，为企业做大做强铺平了道路。通过逐年增加研发投入，配备、补充研发人员，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研发队伍得以不断发展壮大。同时，不断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等行业研究机构的横向合作，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特别是与中科院理化所联合成立研发中心后，使得横向合作固定化、常态化，为下一步的科技创新和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幅提升了企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实现了产品升级，从而也加快了企业发展。特别是随着与澳洲迪肯大学、UCLA的跨国合作，东宝生物开展的明胶、胶原蛋白产品研发技术合作已从国内走向海外，为下一步明胶、胶原蛋白深加工，扩大应用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

**2、质量、产能领先，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目前明胶产能达6500吨/年，胶原蛋白产能达1200吨/年，位于内资明胶生产企业行业前列，明胶和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质量从采购源头抓起，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控制，公司产品品质优良、质量稳定，长期为下游客户和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可靠、放心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

**3、客户资源优质、稳定，形成利益共同体**

多年来，东宝生物秉持“客户至尊”的理念，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和符合市场规律的价格体系，与下游高端优质客户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环境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很好保持了与各重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通过多年的守信合作已经形成了利益共同体，随着客户的发展，公司的相对市场份额也将逐年稳步提升。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014年的经营方针是“苦练内功、夯实基础、节能降本、挖潜增效”，围绕着公司2014年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面对当前市场方面带来的不利因素，公司继续推进明胶和胶原蛋白的品质提升和品牌培育、市场建设等工作，实现“以质取胜”，在稳定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加大外围市场的客户开发、中小客户群

的开发和渠道建设工作，同时，做好“提质降耗、挖潜增效”等重点工作，以精细化管理和集约式经营提升竞争力，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

1、报告期内，通过进一步开源节流，提升质量；加强横向合作，提升研发能力；推进品牌建设和市场系统化管理工作，特别是“练内功、降成本、强管理、提效益”，强化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控制度等工作，三项费用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取得了较好效果。

2、公司持续严把原辅料进厂关，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达到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持续为市场提供放心、满意的优质产品。

3、在整体市场环境不利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市场系统化管理和主动营销工作，优化客户结构，保持优质客户群，并努力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开拓新客户近10家。

4、2014年，加大了胶原蛋白宣传推广力度，完善现有渠道业务，充实了高端营销人才，通过事件营销、新媒体宣传等措施，以较低投入换取更好的宣传效果，提高了资金有效利用率。

5、报告期，公司在基础管理、绩效评价、人才引进、长效激励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整合和优化提升，积极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生物工程等领域寻找一流的专业人才，以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重点做好各关键岗位和部门的梯队人才培养储备工作，逐步完善特殊人才吸引机制，采取特殊机制吸引适合企业发展的各领域人才，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6、研发见“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7、战略方面：公司将在对所处行业的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抓住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以及行业结构变化的机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筹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延伸主营业务产业链，释放新技术、新工艺效应，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 二、投资状况分析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887.83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58.37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5,193.36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 | 募集资金承诺 | 调整后投资总 | 本报告期投入 | 截至期末累计 | 截至期末投资 | 项目达到预定 | 本报告期实现 | 截止报告期末 | 是否达到预计 | 项目可行性是 |
|---|---|---|---|---|---|---|---|---|---|---|---|

| | 目(含部分变更) | 投资总额 | 额(1) | 金额 | 投入金额(2) | 进度(3)＝(2)/(1) | 可使用状态日期 | 的效益 | 累计实现的效益 | 效益 | 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明胶 4,000 吨/年增至 6,500 吨/年扩建项目 | 否 | 10,376.9 | 10,376.9 | 295.17 | 10,565.38 | 101.82% | 2012 年 08 月 01 日 | 698.62 | 3,883.57 | 是 | 否 |
| 2、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 否 | 4,510.93 | 4,510.93 | 163.2 | 4,627.98 | 102.59% | 2013 年 08 月 01 日 | 32.1 | 10.5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4,887.83 | 14,887.83 | 458.37 | 15,193.36 | -- | -- | 730.72 | 3,894.0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4,887.83 | 14,887.83 | 458.37 | 15,193.36 | -- | -- | 730.72 | 3,894.0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因 2013 年 5 月国内“胶原蛋白风波”引发的市场变化，市场对胶原蛋白产品的认识出现分歧，在一定时期内销量受到影响，加之胶原蛋白市场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低端产品以较低的价格充斥市场，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市场开发暂未达到预期效果。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 | | | | | | | | |
|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63,400.00 元。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 | | | | | | | | |
|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有余额 168,754.71 元，已于 2014 年 7 月支付，用于募集 | | | | | | | | | | |

| | |
|---|---|
| 金用途及去向 | 资金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见2014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继2013年四季度明胶市场回落，报告期仍未有明显好转，预测到下一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效益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0,661,140.43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41,724.32元，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82,196.14元，再减去2012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5,196,000元及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30,392,000元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832,668.61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03,84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分配方案本报告期已全面实施。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是 |

##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价格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非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出售商品 | 明胶 | 协议价格 | 61.54 | 61.54 | 0.54% | 银行承兑汇票 | 61.54 | | |
| 杭州群利 | 非控股股 | 出售商品 | 明胶 | 协议价格 | 112.82 | 112.82 | 0.99% | 现款 | 112.82 | | |

| | | | | | | | | | | | |
|---|---|---|---|---|---|---|---|---|---|---|---|
| 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 东之子公司 | | | | | | | | | | |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非控股股东 | 出售商品 |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 协议价格 | 1.58 | 1.58 | 0.45% | 现款 | 1.58 | | |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非控股股东 | 购买服务 | 研发服务 | 协议价格 | 95 | 95 | 100.00% | 现款 | 95 | | |
| 合计 | | | | -- | -- | 270.94 | -- | -- | -- |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八层01单元，用于办公使用，租期为36个月，起租日为2012年12月1日。每月月租费153191.8元，上半年累计租赁费支出919150.8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万元） |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 是否关联交易 | 关联关系 |
|---|---|---|---|---|---|---|---|---|---|---|
|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八层 01 单元 | | 2012 年 12 月 01 日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91.92 | 租赁合同 | 上半年发生租赁费支出 91.9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3.67% | 否 | 非关联方 |

##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委托金额 | 委托起始日期 | 委托终止日期 | 报酬的确定方式 | 实际收益 | 期末余额 |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
|---|---|---|---|---|---|---|---|
| 无 | | | | | | | |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 适用 √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权激励承诺 | 无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011 年 07 月 06 日 |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承诺 |
| | 包头东宝实业 | 自承诺函签署 | 2010 年 03 月 30 | 自签署之日起 | 承诺人遵守了 |

| | | | | | |
|---|---|---|---|---|---|
| | （集团）有限公司 | 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日 | 长期有效。 | 上述承诺。 |
| |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 | 2011 年 07 月 06 日 | 自 2011 年 7 月 6 日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承诺 |

| | | | | | |
|---|---|---|---|---|---|
| | | 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 |
| |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010 年 03 月 30 日 | 自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 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 | 2010 年 10 月 25 日 | 自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 | | | |
|---|---|---|---|---|---|
| | | 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 | | |
| |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 2010 年 01 月 26 日 | 自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东宝生物董事会 | 预计或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采取措施的承诺。 | 2012 年 04 月 25 日 | 自承诺之日起至债券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 东宝实业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共持有东宝生物股份 74571900 股，其中，申请于 2014 年 7 月 7 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为 3728595 股，对其余 70843305 股之限售锁定期事项，东宝实业及东宝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军做出如下承诺：东宝实业持有的上述 70843305 股限售锁定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 2014 年 06 月 26 日 | 自承诺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1,825,397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21,825,39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2012年11月30日，根据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东宝实业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195,73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本公司74,571,9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质押股份按比例增加，累计质押股份46,827,465股，占东宝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2、报告期末，公司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8,935,025 | 39.96% | 0 | 0 | 0 | -1,125 | -1,125 | 78,933,900 | 39.96% |
| 1、国家持股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78,935,025 | 39.96% | 0 | 0 | 0 | -1,125 | -1,125 | 78,933,900 | 39.96%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74,571,900 | 37.75% | 0 | 0 | 0 | 0 | 0 | 74,571,900 | 37.7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363,125 | 2.21% | 0 | 0 | 0 | -1,125 | -1,125 | 4,362,000 | 2.21% |
| 4、外资持股 | 0 | 0.00% | | | | | | 0 | 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00% | | | | | | 0 | 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 | | |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612,975 | 60.04% | 0 | 0 | 0 | 1,125 | 1,125 | 118,614,100 | 60.0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18,612,975 | 60.04% | 0 | 0 | 0 | 1,125 | 1,125 | 118,614,100 | 60.0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 | | | | 0 | 0.0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 | | | | 0 | 0.00% |
| 4、其他 | 0 | 0.00% | | | | | | 0 | 0.00% |
| 三、股份总数 | 197,548,000 | 100.00% | 0 | 0 | 0 | 0 | 0 | 197,548,000 | 100.00% |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 | 18,082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75% | 74,571,900 | 0 | 74,571,900 | 0 | 质押 | 46,827,465 |
| 江任飞 | 境内自然人 | 4.37% | 8,630,187 | -736900 | 0 | 8,630,187 | | |
| 江萍 | 境内自然人 | 3.83% | 7,557,594 | -947406 | 0 | 7,557,594 | | |
|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3% | 4,810,000 | 0 | 0 | 4,810,000 | | |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国有法人 | 2.14% | 4,226,997 | 0 | 0 | 4,226,997 | | |
|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有法人 | 1.61% | 3,173,859 | 0 | 0 | 3,173,859 | | |
| 王丽萍 | 境内自然人 | 1.22% | 2,405,000 | 0 | 1,803,750 | 601,250 | | |
| 刘芳 | 境内自然人 | 1.22% | 2,405,000 | 0 | 1,803,750 | 601,250 | | |
|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 国有法人 | 0.95% | 1,885,541 | 0 | 0 | 1,885,541 | | |
| 李文玉 | 境内自然人 | 0.71% | 1,403,350 | 0 | 0 | 1,403,350 | 冻结 | 1,403,3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江任飞 | 8,630,187 | 人民币普通股 | 8,630,187 |
| 江萍 | 7,557,594 | 人民币普通股 | 7,557,594 |
|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 4,8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10,000 |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4,226,997 | 人民币普通股 | 4,226,997 |
|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173,859 | 人民币普通股 | 3,173,859 |
|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 1,885,541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5,541 |
| 李文玉 | 1,403,3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3,350 |
| 陈金坤 | 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 |
| 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 | 739,430 | 人民币普通股 | 739,430 |
| 王传统 | 702,097 | 人民币普通股 | 702,097 |
|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 王传统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2,097 股。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期初持股数 |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 期末持股数 |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王军 | 董事长、董事 | 现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王丽萍 | 总经理、董事 | 现任 | 2,405,000 | 0 | 0 | 2,405,000 | 0 | 0 | 0 | 0 |
| 刘芳 |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现任 | 2,405,000 | 0 | 0 | 2,405,000 | 0 | 0 | 0 | 0 |
| 王富荣 | 董事、技术总监 | 现任 | 156,000 | 0 | 0 | 156,000 | 0 | 0 | 0 | 0 |
| 王大宏 | 独立董事 | 现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哈斯阿古拉 | 独立董事 | 现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李满威 | 独立董事 | 现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赵秀梅 | 财务总监 | 现任 | 0 | 20,900 | 0 | 20,900 | 0 | 0 | 0 | 0 |
| 贾利明 | 副总经理 | 现任 | 78,000 | 0 | 0 | 78,000 | 0 | 0 | 0 | 0 |
| 于建华 | 监事会主席 | 现任 | 52,000 | 0 | 0 | 52,000 | 0 | 0 | 0 | 0 |
| 贺志贤 | 职工代表监事 | 现任 | 331,500 | 0 | 0 | 331,500 | 0 | 0 | 0 | 0 |
| 李世元 | 监事 | 现任 | 0 | 3,600 | 0 | 3,600 | 0 | 0 | 0 | 0 |
| 马礼谦 | 董事 | 离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张仁亮 | 独立董事 | 离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张方 | 独立董事 | 离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锡林塔娜 | 监事 | 离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 | 5,427,500 | 24,500 | 0 | 5,452,000 | 0 | 0 | 0 |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类型 | 日期 | 原因 |
|---|---|---|---|---|
| 王军 | 董事 | 被选举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王丽萍 | 董事 | 被选举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刘芳 | 董事 | 被选举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王富荣 | 董事 | 被选举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王大宏 | 独立董事 | 被选举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李满威 | 独立董事 | 被选举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哈斯阿古拉 | 独立董事 | 被选举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赵秀梅 | 财务总监 | 聘任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贾利明 | 副总经理 | 聘任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于建华 | 监事会主席 | 被选举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贺志贤 | 职工代表监事 | 被选举 | 2014 年 02 月 28 日 | |
| 李世元 | 监事 | 被选举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
| 马礼谦 | 董事 | 任期满离任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任期满离任 |
| 张仁亮 | 独立董事 | 任期满离任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任期满离任 |

| | | | | |
|---|---|---|---|---|
| 张方 | 独立董事 | 任期满离任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任期满离任 |
| 锡林塔娜 | 监事 | 任期满离任 | 2014 年 03 月 03 日 | 任期满离任 |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0,760,926.34 | 91,723,197.0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9,681,226.26 | 28,150,444.54 |
| 应收账款 | 46,924,109.26 | 48,941,303.86 |
| 预付款项 | 12,441,429.64 | 8,559,185.9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556,966.23 | 1,528,432.6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53,142,731.72 | 112,677,424.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56,124.03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5,363,513.48 | 291,579,988.26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07,762,298.63 | 204,507,315.39 |
| 在建工程 | 2,550,236.02 | 9,086,962.89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7,421,329.16 | 7,747,460.30 |
| 开发支出 | 5,045,628.45 | 3,425,000.00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69,585.59 | 2,380,275.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1,159.66 | 902,061.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5,650,237.51 | 228,049,075.71 |
| 资产总计 | 531,013,750.99 | 519,629,063.97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47,859,133.68 | 32,651,619.06 |
| 预收款项 | 2,987,104.39 | 984,886.2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1,002.35 | 487,538.79 |
| 应交税费 | 2,141,443.41 | 2,611,036.97 |

| | | |
|---|---|---|
| 应付利息 | 7,822,222.15 | 3,422,222.17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648,443.81 | 773,109.69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65,538.37 | 1,022,681.23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954,888.16 | 41,953,094.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108,590,173.38 | 108,001,167.51 |
| 长期应付款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418,112.59 | 8,203,262.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8,008,285.97 | 126,204,430.24 |
| 负债合计 | 190,963,174.13 | 168,157,524.4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97,548,000.00 | 197,548,000.00 |
| 资本公积 | 51,543,059.26 | 51,543,059.26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9,547,811.66 | 19,547,811.6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71,411,705.94 | 82,832,668.6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0,050,576.86 | 351,471,539.5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40,050,576.86 | 351,471,539.5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31,013,750.99 | 519,629,063.97 |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0,720,341.47 | 91,595,529.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9,681,226.26 | 28,150,444.54 |
| 应收账款 | 47,583,945.34 | 49,103,389.41 |
| 预付款项 | 12,441,429.64 | 8,559,185.92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356,719.28 | 1,001,601.35 |
| 存货 | 152,801,330.49 | 112,419,282.9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22,624.97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6,407,617.45 | 290,829,433.5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07,326,268.23 | 203,997,569.65 |
| 在建工程 | 2,550,236.02 | 9,086,962.89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7,421,329.16 | 7,747,460.30 |
| 开发支出 | 5,045,628.45 | 3,425,000.00 |
| 商誉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1,159.66 | 902,061.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3,244,621.52 | 235,159,054.18 |
| 资产总计 | 539,652,238.97 | 525,988,487.7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47,859,133.68 | 32,558,619.06 |
| 预收款项 | 2,986,938.27 | 935,577.46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2,323.22 | 485,645.79 |
| 应交税费 | 2,140,344.35 | 2,599,398.59 |
| 应付利息 | 7,822,222.15 | 3,422,222.17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477,027.46 | 1,108,136.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65,538.37 | 1,022,681.23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773,527.50 | 42,132,280.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108,590,173.38 | 108,001,167.51 |
| 长期应付款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418,112.59 | 8,203,262.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8,008,285.97 | 126,204,430.24 |
| 负债合计 | 190,781,813.47 | 168,336,711.0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97,548,000.00 | 197,548,000.00 |
| 资本公积 | 51,543,059.26 | 51,543,059.26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9,547,811.66 | 19,547,811.6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80,231,554.58 | 89,012,905.7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48,870,425.50 | 357,651,776.6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39,652,238.97 | 525,988,487.74 |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8,259,017.31 | 212,212,211.6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8,259,017.31 | 212,212,211.6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2,554,038.16 | 185,078,745.74 |
| 其中：营业成本 | 92,611,022.09 | 157,203,926.0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53,714.90 | 1,607,258.30 |
| 销售费用 | 6,473,698.26 | 10,289,434.69 |
| 管理费用 | 9,966,291.67 | 11,608,423.07 |
| 财务费用 | 3,357,967.98 | 4,246,323.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8,656.74 | 123,379.8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704,979.15 | 27,133,465.9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21,718.83 | 3,295,962.9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88.79 | 392,225.3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724,909.19 | 30,037,203.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42,031.86 | 5,120,101.1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82,877.33 | 24,917,102.29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82,877.33 | 24,917,102.2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222 | 0.126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222 | 0.1261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4,382,877.33 | 24,917,102.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82,877.33 | 24,917,102.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18,440,857.70 | 212,212,211.64 |
| 减：营业成本 | 92,695,496.20 | 157,203,926.00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53,539.89 | 1,607,258.30 |
| 销售费用 | 4,122,347.78 | 6,618,921.10 |
| 管理费用 | 9,751,682.22 | 11,375,524.28 |
| 财务费用 | 3,357,102.04 | 4,253,398.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88,622.14 | 105,886.2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349,311.71 | 31,047,296.8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15,209.00 | 3,295,962.94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92,225.3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364,520.71 | 33,951,034.40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42,031.86 | 5,120,101.1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22,488.85 | 28,830,933.22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355 | 0.145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355 | 0.145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022,488.85 | 28,830,933.22 |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198,785.79 | 199,584,534.0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14,555.13 | 4,327,389.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313,340.92 | 203,911,923.7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920,012.53 | 136,367,728.7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731,167.60 | 14,592,124.8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23,569.50 | 25,459,774.2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13,436.81 | 13,167,147.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988,186.44 | 189,586,775.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74,845.52 | 14,325,147.9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2,327.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2,327.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15,187.39 | 11,748,149.83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15,187.39 | 11,748,149.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5,187.39 | -11,645,822.8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372,237.76 | 7,287,935.0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72,237.76 | 7,287,935.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72,237.76 | -7,287,935.0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962,270.67 | -4,608,609.9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1,723,197.01 | 121,779,616.8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760,926.34 | 117,171,006.90 |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009,186.25 | 203,584,534.0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8,046.95 | 4,102,931.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57,233.20 | 207,687,465.2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795,227.53 | 136,367,728.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100,952.63 | 13,407,408.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60,367.34 | 25,281,607.2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88,448.45 | 10,431,218.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644,995.95 | 185,487,963.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87,762.75 | 22,199,501.9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2,327.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2,327.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15,187.39 | 11,291,342.8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15,187.39 | 11,291,342.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5,187.39 | -11,189,015.8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372,237.76 | 7,287,935.0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72,237.76 | 7,287,935.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72,237.76 | -7,287,935.0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875,187.90 | 3,722,551.0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1,595,529.37 | 111,779,616.8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720,341.47 | 115,502,167.86 |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97,548,000.00 | 51,543,059.26 | | | 19,547,811.66 | | 82,832,668.61 | | | 351,471,539.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97,548,000.00 | 51,543,059.26 | | | 19,547,811.66 | | 82,832,668.61 | | | 351,471,539.5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420,962.67 | | | -11,420,962.67 |
| （一）净利润 | | | | | | | 4,382,877.33 | | | 4,382,877.3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4,382,877.33 | | | 4,382,877.33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5,803,840.00 | | | -15,803,84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803,840.00 | | | -15,803,84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97,548,000.00 | 51,543,059.26 | | | 19,547,811.66 | | 71,411,705.94 | | | 340,050,576.86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1,960,000.00 | 66,739,059.26 | | | 14,665,615.52 | | 90,661,140.43 | | | 324,025,815.21 |
|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51,960,000.00 | 66,739,059.26 | | | 14,665,615.52 | | 90,661,140.43 | | | 324,025,815.2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588,000.00 | -15,196,000.00 | | | 4,882,196.14 | | -7,828,471.82 | | | 27,445,724.32 |
| （一）净利润 | | | | | | | 42,641,724.32 | | | 42,641,724.32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42,641,724.32 | | | 42,641,724.3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4,882,196.14 | | -20,078,196.14 | | | -15,196,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82,196.14 | | -4,882,196.14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196,000.00 | | | -15,196,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5,588,000.00 | -15,196,000.00 | | | | | -30,392,000.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5,196,000.00 | -15,196,000.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30,392,000.00 | | | | | | -30,392,000.00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97,548 | 51,543,0 | | | 19,547, | | 82,832,6 | | | 351,471,53 |

| | | | | | | | | | | |
|---|---|---|---|---|---|---|---|---|---|---|
| | ,000.00 | 59.26 | | | 811.66 | | 68.61 | | | 9.53 |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97,548,000.00 | 51,543,059.26 | | | 19,547,811.66 | | 89,012,905.73 | 357,651,776.6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97,548,000.00 | 51,543,059.26 | | | 19,547,811.66 | | 89,012,905.73 | 357,651,776.6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781,351.15 | -8,781,351.15 |
| （一）净利润 | | | | | | | 7,022,488.85 | 7,022,488.8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7,022,488.85 | 7,022,488.85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5,803,840.00 | -15,803,84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803,840.00 | -15,803,84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97,548,000.00 | 51,543,059.26 | | | 19,547,811.66 | | 80,231,554.58 | 348,870,425.50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1,960,000.00 | 66,739,059.26 | | | 14,665,615.52 | | 90,661,140.43 | 324,025,815.2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51,960,000.00 | 66,739,059.26 | | | 14,665,615.52 | | 90,661,140.43 | 324,025,815.2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5,588,000.00 | -15,196,000.00 | | | 4,882,196.14 | | -1,648,234.70 | 33,625,961.44 |
| （一）净利润 | | | | | | | 48,821,961.44 | 48,821,961.4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48,821,961.44 | 48,821,961.4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4,882,196. | | -20,078,19 | -15,196,00 |

| | | | | | | | | |
|---|---|---|---|---|---|---|---|---|
| | | | | | 14 | | 6.14 | 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82,196.14 | | -4,882,196.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196,000.00 | -15,196,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5,588,000.00 | -15,196,000.00 | | | | | -30,392,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5,196,000.00 | -15,196,000.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30,392,000.00 | | | | | | -30,392,000.00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97,548,000.00 | 51,543,059.26 | | | 19,547,811.66 | | 89,012,905.73 | 357,651,776.65 |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建，更名为包头东宝乐凯彩感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49.20万股；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持有469.70万股；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持有204.90万股；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91.40万股；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91.40万股；自然人陶勇，持有91.40万股。

2000年8月，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改建为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004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300万股，向自然人江任飞转让股份100万股，向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153.85万股。

2005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90万股。

2007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受让陶勇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增加股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98万元。

2009年6月，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153.85万股，被划转至包头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月本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自然人余苟向自然人徐伟宇转让股份55万股；2009年12月，郭萍等3名自然人分别受让自然人王波持有的全部股份60万股。

2010年1月，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9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7,59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2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7,598万元。

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 2012 年12 月31 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9,754.80万元。

2013年6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50000000001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法定代表人：王军。

**2、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

**3、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生产经营照相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收购骨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骨素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

**5、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内部下设证券投资部、法务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质管部、技术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总经理办公室、能环部、仓储部、设备动力部、生产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公司下属控制的子公司1家，系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圆素”），公司持股100%。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个别财务报表：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就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之和。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

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

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券的转让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其他方法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 2 | 账龄分析法 |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 | 40.00% | 4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个别认定法 |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2）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3、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0 | 5.00% | 4.75-2.375% |
| 机器设备 | 10-15 | 5.00% | 9.50-6.33% |
| 电子设备 | 5 | 5.00% | 19.00% |
| 运输设备 | 5-10 | 5.00% | 19.00-9.50%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其他说明**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45 年 | 土地证年限 |
| 非专利技术 | 10 年 | 受益期限 |
| 专有技术 | 8 年 | 专利年限 |
| 软件使用权 | 5 年 | 受益年限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备注 |
|---|---|---|
|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3年 | |
| 包装设计费等 | 1.5~3年 | |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 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 是 √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大前期差错。

###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 五、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收入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交流转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2000］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 3、其他说明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2014年需要重新认定，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认定期间暂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已调整为25%。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法定代表人：王军。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元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期末实际投资额 |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 少数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北京市 | 商品批发、零售 | 10000000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 | 10,000,000.00 | | 100.00% | 100.00% | 是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现金: | -- | -- | 8,458.83 | -- | -- | 2,662.49 |
| 人民币 | -- | -- | 8,458.83 | -- | -- | 2,662.49 |
| 银行存款： | -- | -- | 60,752,467.51 | -- | -- | 91,720,534.52 |
| 人民币 | -- | -- | 60,750,113.20 | -- | -- | 91,689,654.82 |
| 美元 | 382.64 | 6.1528 | 2,354.31 | 5,064.82 | 6.0969 | 30,879.70 |
| 合计 | -- | -- | 60,760,926.34 | -- | -- | 91,723,197.01 |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货币资金本期减少较多，主要是：1.明胶市场从2013年四季度开始回落，2014年上半年仍然没有好转，销售资金回笼缓慢，不能实现经营现金收支平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067万元；2.向股东分红支付现金837万元；3、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192万元。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 元

| 种类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9,681,226.26 | 28,150,444.54 |
| 合计 | 29,681,226.26 | 28,150,444.54 |

###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 | 备注 |
|---|---|---|---|---|

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 元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 | 备注 |
|---|---|---|---|---|
| 浙江药联胶丸有限公司 | 2014 年 03 月 19 日 | 2014 年 09 月 19 日 | 1,220,000.00 | |
| 浙江药联胶丸有限公司 | 2014 年 05 月 23 日 | 2014 年 11 月 23 日 | 669,988.00 | |
| 新昌县华雄机械有限公司 | 2014 年 03 月 21 日 | 2014 年 09 月 21 日 | 1,500,000.00 | |
| 襄阳冠军泽商贸有限公司 | 2014 年 02 月 27 日 | 2014 年 08 月 25 日 | 1,000,000.00 | |
| 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 | 2014 年 02 月 28 日 | 2014 年 08 月 28 日 | 500,000.00 | |
|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 2014 年 03 月 27 日 | 2014 年 09 月 27 日 | 500,000.00 | |
| 重庆乐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4 年 02 月 19 日 | 2014 年 08 月 19 日 | 500,000.00 | |
| 吴江达飞织造厂 | 2014 年 05 月 14 日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500,000.00 | |
| 淮南市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 2014 年 04 月 30 日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500,000.00 | |
| 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 01 月 20 日 | 2014 年 07 月 20 日 | 500,000.00 | |
| 十堰坤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4 年 03 月 25 日 | 2014 年 09 月 25 日 | 500,000.00 | |

| | | | | |
|---|---|---|---|---|
|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 03 月 06 日 | 2014 年 09 月 06 日 | 500,000.00 | |
| 江苏长禾胶囊有限公司 | 2014 年 06 月 11 日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500,000.00 | |
| 鄂尔多斯市泰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014 年 04 月 17 日 | 2014 年 10 月 16 日 | 500,000.00 | |
| 湖北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14 年 04 月 04 日 | 2014 年 10 月 04 日 | 500,000.00 | |
| 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 2014 年 01 月 03 日 | 2014 年 07 月 03 日 | 493,258.94 | |
| 合计 | -- | -- | 10,383,246.94 | --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 3、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 种类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2,544,586.37 | 100.00% | 5,620,477.11 | 10.70% | 54,667,949.10 | 100.00% | 5,726,645.24 | 10.48% |
| 组合小计 | 52,544,586.37 | 100.00% | 5,620,477.11 | 10.70% | 54,667,949.10 | 100.00% | 5,726,645.24 | 10.48% |
| 合计 | 52,544,586.37 | -- | 5,620,477.11 | -- | 54,667,949.10 | -- | 5,726,645.24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49,253,434.28 | 93.74% | 2,462,671.72 | 51,376,797.01 | 93.98% | 2,568,839.85 |
| 1 年以内小计 | 49,253,434.28 | 93.74% | 2,462,671.72 | 51,376,797.01 | 93.98% | 2,568,839.85 |
| 1 至 2 年 | 29,009.00 | 0.05% | 2,900.90 | 29,009.00 | 0.05% | 2,900.90 |
| 2 至 3 年 | 63,159.33 | 0.12% | 12,631.87 | 63,159.33 | 0.12% | 12,631.87 |
| 3 年以上 | 3,198,983.76 | 6.09% | 3,142,272.62 | 3,198,983.76 | 5.85% | 3,142,272.62 |
| 3 至 4 年 | 45,885.56 | 0.09% | 18,354.22 | 45,885.56 | 0.08% | 18,354.22 |
| 4 至 5 年 | 145,899.00 | 0.28% | 116,719.20 | 145,899.00 | 0.27% | 116,719.20 |
| 5 年以上 | 3,007,199.20 | 5.72% | 3,007,199.20 | 3,007,199.20 | 5.50% | 3,007,199.20 |
| 合计 | 52,544,586.37 | -- | 5,620,477.11 | 54,667,949.10 | -- | 5,726,645.24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9,546,125.00 | 1 年以内 | 18.17% |
|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8,377,578.85 | 1 年以内 | 15.94% |
| 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7,801,490.04 | 1 年以内 | 14.85% |
|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4,138,373.80 | 1 年以内 | 7.88% |
| UNTRA FOOD INGREDIENTS ILC | 非关联关系 | 3,922,779.17 | 1 年以内 | 7.47% |
| 合计 | -- | 33,786,346.86 | -- | 64.31% |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控制企业 | 18,498.24 | 0.04% |
| 合计 | -- | 18,498.24 | 0.04% |

## 4、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 种类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688,349.34 | 100.00% | 131,383.11 | 7.78% | 1,662,304.32 | 100.00% | 133,871.72 | 8.05% |
| 组合小计 | 1,688,349.34 | 100.00% | 131,383.11 | 7.78% | 1,662,304.32 | 100.00% | 133,871.72 | 8.05% |
| 合计 | 1,688,349.34 | -- | 131,383.11 | -- | 1,662,304.32 | -- | 133,871.72 |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 | | | | |
|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 | 1,475,276.34 | 87.38% | 73,763.81 | 1,407,414.32 | 84.67% | 70,370.72 |
| 1 年以内小计 | 1,475,276.34 | 87.38% | 73,763.81 | 1,407,414.32 | 84.67% | 70,370.72 |
| 1 至 2 年 | 170,953.00 | 10.12% | 17,095.30 | 195,770.00 | 11.78% | 19,577.00 |
| 2 至 3 年 | 1,620.00 | 0.10% | 324.00 | 18,620.00 | 1.12% | 3,724.00 |
| 3 年以上 | 40,500.00 | 2.40% | 40,200.00 | 40,500.00 | 2.43% | 40,200.00 |
| 3 至 4 年 | 500.00 | 0.03% | 200.00 | 500.00 | 0.03% | 200.00 |
| 5 年以上 | 40,000.00 | 2.37% | 40,000.00 | 40,000.00 | 2.40% | 40,000.00 |
| 合计 | 1,688,349.34 | -- | 131,383.11 | 1,662,304.32 | -- | 133,871.72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9,575.40 | 租赁押金 | 27.22% |
| 合计 | 459,575.40 | -- | 27.22% |

说明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为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押金。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9,575.40 | 1 年以内 | 27.22% |
| 翟宏伟 | 非关联方 | 185,130.01 | 1 年以内 | 10.97% |
| 杜建光 | 非关联方 | 131,653.09 | 1 年以内 | 7.80%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0,000.00 | 1-2 年 | 5.33% |
|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0-2 年 | 4.74% |
| 合计 | -- | 946,358.50 | -- | 56.06% |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2,249,215.93 | 98.46% | 8,516,922.21 | 99.50% |
| 1 至 2 年 | 152,213.71 | 1.22% | 2,263.71 | 0.03% |
| 2 至 3 年 | 40,000.00 | 0.32% | 40,000.00 | 0.47% |
| 合计 | 12,441,429.64 | -- | 8,559,185.92 | --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包头市兴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876,125.73 | 2013 年 | 工程未结算 |
| 包头市合顺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627,913.36 | 2014 年 | 材料未到货 |
| 河北张北福利骨粉厂 | 非关联方 | 1,129,491.32 | 2014 年 | 材料未到货 |
| 南宁市福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5,247.45 | 2014 年 | 材料未到货 |
| 甘肃新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13,077.19 | 2014 年 | 材料未到货 |
| 合计 | -- | 6,451,855.05 | -- |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包头市兴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其余的几家为公司主要原料的供应商。

### （3）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劳务费及原辅料货款所致。

## 6、存货

###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1,493,888.61 | | 21,493,888.61 | 27,857,201.12 | | 27,857,201.12 |
| 在产品 | 41,791,041.70 | | 41,791,041.70 | 44,630,541.65 | | 44,630,541.65 |
| 库存商品 | 59,365,382.56 | | 59,365,382.56 | 20,107,491.93 | | 20,107,491.93 |
| 周转材料 | 16,460.43 | | 16,460.43 | 52,552.81 | | 52,552.81 |
| 自制半成品 | 30,452,446.84 | | 30,452,446.84 | 19,917,445.71 | | 19,917,445.71 |
| 发出商品 | 23,511.58 | | 23,511.58 | 112,191.11 | | 112,191.11 |
| 合计 | 153,142,731.72 | 0.00 | 153,142,731.72 | 112,677,424.33 | 0.00 | 112,677,424.33 |

###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项目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 |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 |
|---|---|---|---|

| | | 因 | 末余额的比例 |
|---|---|---|---|

存货的说明

本期存货较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明胶市场下滑、销售不畅，销售量大幅下降，导致明胶库存量大幅增加。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留抵的增值税 | 856,124.03 | 0.00 |
| 合计 | 856,124.03 | |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期末数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期初无待抵扣的进项税。

## 8、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52,696,580.13 | 10,349,705.06 | | 380,000.00 | 262,666,285.19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96,932,700.49 | 761,976.26 | | | 97,694,676.75 |
| 机器设备 | 144,924,764.22 | 9,364,313.57 | | | 154,289,077.79 |
| 运输工具 | 6,936,724.91 | 65,000.00 | | 380,000.00 | 6,621,724.91 |
| 其他设备 | 3,902,390.51 | 158,415.23 | | | 4,060,805.74 |
| --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新增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本期期末余额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8,189,264.74 | | 6,800,932.62 | 86,210.80 | 54,903,986.56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2,708,255.36 | | 1,550,285.87 | | 14,258,541.23 |
| 机器设备 | 31,880,099.20 | | 4,674,494.37 | | 36,554,593.57 |
| 运输工具 | 1,569,471.95 | | 378,682.87 | 86,210.80 | 1,861,944.02 |
| 其他设备 | 2,031,438.23 | | 197,469.51 | | 2,228,907.74 |
| --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04,507,315.39 | -- | | | 207,762,298.63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84,224,445.13 | -- | | | 83,436,135.52 |
| 机器设备 | 113,044,665.02 | -- | | | 117,734,484.22 |
| 运输工具 | 5,367,252.96 | -- | | | 4,759,780.89 |
| 其他设备 | 1,870,952.28 | -- | | | 1,831,898.00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04,507,315.39 | -- | 207,762,298.63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84,224,445.13 | -- | 83,436,135.52 |
| 机器设备 | 113,044,665.02 | -- | 117,734,484.22 |
| 运输工具 | 5,367,252.96 | -- | 4,759,780.89 |
| 其他设备 | 1,870,952.28 | -- | 1,831,898.00 |

本期折旧额 6,800,932.6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522,045.63 元。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13 年底完工尚在办理中 | 2015 年 |

固定资产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22,617,131.30元，净值 21,388,478.08元。

## 9、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明胶技改项目 | 1,350.00 | | 1,350.00 | 6,876,892.97 | | 6,876,892.97 |
| 短期胶项目 | 2,111,508.88 | | 2,111,508.88 | 1,958,607.43 | | 1,958,607.43 |
| 节能减排项目 | 0.00 | | 0.00 | 173,877.67 | | 173,877.67 |
| 胶原蛋白粉脱色脱味项目 | 97,614.13 | | 97,614.13 | 77,584.82 | | 77,584.82 |
| 胶原蛋白改造项目 | 224,750.89 | | 224,750.89 | | | |
| 2014 节能降本项目 | 115,012.12 | | 115,012.12 | | | |
| 合计 | 2,550,236.02 | | 2,550,236.02 | 9,086,962.89 | | 9,086,962.89 |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数 |
|---|---|---|---|---|---|---|---|---|---|---|---|---|
| 明胶技改项目 | | 6,876,892.97 | 472,624.99 | 7,348,167.96 | | | 99% | | | | 自筹 | 1,350.00 |

| | | | | | | | | | | | | |
|---|---|---|---|---|---|---|---|---|---|---|---|---|
| 短期胶项目 | | 1,958,607.43 | 152,901.45 | | | | 90% | | | | 自筹 | 2,111,508.88 |
| 节能减排项目 | | 173,877.67 | 0.00 | 173,877.67 | | | 100% | | | | 自筹 | 0.00 |
| 胶原蛋白粉脱色脱味项目 | | 77,584.82 | 20,029.31 | | | | 90% | | | | 自筹 | 97,614.13 |
| 胶原蛋白改造项目 | | | 224,750.89 | | | | 90% | | | | 自筹 | 224,750.89 |
| 2014 节能项目 | | | 115,012.12 | | | | 70% | | | | 自筹 | 115,012.12 |
| 合计 | | 9,086,962.89 | 985,318.76 | 7,522,045.63 | | -- | -- | | | -- | -- | 2,550,236.02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3）在建工程的说明

在建工程本期减少较大，主要是明胶技改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 10、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670,227.13 | | | 9,670,227.13 |
|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 6,171,200.00 | | | 6,171,200.00 |
|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 2,509,515.38 | | | 2,509,515.38 |
| (3)办公软件 | 889,511.75 | | | 889,511.75 |
|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922,766.83 | 326,131.14 | | 2,248,897.97 |
|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 891,395.70 | 68,568.90 | | 959,964.60 |
|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 966,375.90 | 157,678.07 | | 1,124,053.97 |
| (3)办公软件 | 42,580.19 | 94,799.32 | | 137,379.51 |

| | | | | |
|---|---|---|---|---|
|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 22,415.04 | 5,084.85 | | 27,499.89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7,747,460.30 | -326,131.14 | | 7,421,329.16 |
|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 5,279,804.30 | -68,568.90 | | 5,211,235.40 |
|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 1,543,139.48 | -157,678.07 | | 1,385,461.41 |
| (3)办公软件 | 846,931.56 | -94,799.32 | | 752,132.24 |
|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 77,584.96 | -5,084.85 | | 72,500.11 |
|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 | | | |
|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 | | | |
| (3)办公软件 | | | | |
|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7,747,460.30 | -326,131.14 | | 7,421,329.16 |
|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 5,279,804.30 | -68,568.90 | | 5,211,235.40 |
|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 1,543,139.48 | -157,678.07 | | 1,385,461.41 |
| (3)办公软件 | 846,931.56 | -94,799.32 | | 752,132.24 |
| (4)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 77,584.96 | -5,084.85 | | 72,500.11 |

本期摊销额 326,131.14 元。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
| 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 | 177,000.00 | 66,376.63 | 66,376.63 | | 177,000.00 |
| 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 | 198,000.00 | | | | 198,000.00 |
| 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 | 650,000.00 | | | | 650,000.00 |
| 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 | 700,000.00 | | | | 700,000.00 |

| | | | | | |
|---|---|---|---|---|---|
| 究 | | | | | |
| 骨素酶法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 | 500,000.00 | 968,649.79 | | | 1,468,649.79 |
| 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 | 1,200,000.00 | 96,605.53 | | | 1,296,605.53 |
| 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 264,557.09 | | | 264,557.09 |
| 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 | | 330,700.57 | 330,700.57 | | |
| 短周期骨素明胶生产技术工艺的开发 | | 5,386,145.30 | 5,386,145.30 | | |
| 羟基磷灰石产业化应用技术的开发 | | 85,974.23 | 85,974.23 | | |
| 利用蛋白质纯化技术提纯明胶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 | 26,131.10 | 26,131.10 | | |
| 连续梯度变温干燥技术在明胶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 | 650.64 | 650.64 | | |
| 胶原蛋白抗癌研究 | | 296,246.04 | 5,430.00 | | 290,816.04 |
| 合计 | 3,425,000.00 | 7,522,036.92 | 5,901,408.47 | | 5,045,628.45 |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21.55%。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其他减少额 | 期末数 |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348,296.35 | | 90,859.92 | | 257,436.43 | |
| 产品包装设计等 | 2,031,979.44 | 68,000.00 | 387,830.28 | | 1,712,149.16 | |
| 合计 | 2,380,275.79 | 68,000.00 | 478,690.20 | | 1,969,585.59 | --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装修及胶原蛋白产品包装设计费。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857,134.55 | 870,427.88 |
| 无形资产摊销 | 44,025.11 | 31,633.46 |
| 小计 | 901,159.66 | 902,061.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7,629.85 | 57,664.45 |
| 可抵扣亏损 | 8,601,449.72 | 5,971,671.42 |
| 合计 | 8,639,079.57 | 6,029,335.87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 年份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备注 |
|---|---|---|---|
| 2018 | 5,971,671.42 | 5,971,671.42 | |
| 2019 | 2,629,778.30 | | |
| 合计 | 8,601,449.72 | 5,971,671.42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 项目 | 暂时性差异金额 | |
|---|---|---|
| | 期末 | 期初 |
| 应纳税差异项目 | | |
|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 坏帐准备 | 5,714,230.37 | 5,802,852.51 |
| 无形资产摊销 | 293,500.72 | 210,889.72 |
| 小计 | 6,007,731.09 | 6,013,742.23 |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 元

| 项目 |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1,159.66 | | 902,061.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5,860,516.96 | | 108,656.74 | | 5,751,860.22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0.00 | | | | 0.00 |
| 合计 | 5,860,516.96 | | 108,656.74 | | 5,751,860.22 |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 14、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 | 44,606,192.79 | 28,947,888.11 |
| 1-2 年 | 383,214.44 | 934,924.82 |
| 2-3 年 | 306,013.21 | 464,994.43 |
| 3 年以上 | 2,563,713.24 | 2,303,811.70 |
| 合计 | 47,859,133.68 | 32,651,619.06 |

## 15、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 | 2,961,965.99 | 758,086.63 |

| | | |
|---|---|---|
| 1-2 年 | 3,412.50 | 195,098.02 |
| 2-3 年 | 21,515.90 | 28,901.64 |
| 3 年以上 | 210.00 | 2,800.00 |
| 合计 | 2,987,104.39 | 984,886.29 |

##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456.56 | 11,412,371.41 | 11,400,619.76 | 35,208.21 |
| 二、职工福利费 | | 456,307.20 | 456,307.2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1,912,359.33 | 1,912,359.33 | |
| 医疗保险费 | | 485,225.21 | 485,225.21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1,211,516.00 | 1,211,516.00 | |
| 失业保险费 | | 125,851.22 | 125,851.22 | |
| 工伤保险费 | | 29,952.17 | 29,952.17 | |
| 生育保险费 | | 59,814.73 | 59,814.73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300,445.00 | 300,445.00 | |
| 六、其他 | 464,082.23 | 381,065.91 | 549,354.00 | 295,794.14 |
| 合计 | 487,538.79 | 14,462,548.85 | 14,619,085.29 | 331,002.35 |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95,794.14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127,454.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5,00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 17、应交税费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增值税 | | 525,128.60 |
| 企业所得税 | 1,673,939.48 | 1,964,450.81 |
| 个人所得税 | 467,503.93 | 58,442.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36,758.99 |
| 教育费附加 | | 25,356.05 |
| 其他 | | 900.36 |
| 合计 | 2,141,443.41 | 2,611,036.97 |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 18、应付利息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企业债券利息 | 7,822,222.15 | 3,422,222.17 |
| 合计 | 7,822,222.15 | 3,422,222.17 |

应付利息说明

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应付利息余额为应付债券本期发生利息。

## 19、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 | 556,569.61 | 681,235.49 |
| 1-2 年 | 75.00 | 11,875.00 |
| 2-3 年 | 19,799.20 | 7,999.20 |
| 3 年以上 | 72,000.00 | 72,000.00 |
| 合计 | 648,443.81 | 773,109.69 |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性质或内容 |
|---|---|---|
| 刘存全 | 172,581.47 | 报销款 |
| 刘国耀 | 111,112.00 | 报销款 |

## 2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 92,857.14 | 92,857.14 |

| | | |
|---|---|---|
|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 492,324.09 | 492,324.09 |
|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 28,571.43 | 28,571.43 |
|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 7,142.86 | 7,142.86 |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142,857.14 | 142,857.14 |
|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 116,071.43 | 116,071.43 |
|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 285,714.28 | 142,857.14 |
| 合计 | 1,165,538.37 | 1,022,681.23 |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 92,857.14 | | 46,428.60 | 46,428.60 | 92,857.14 | 与资产相关 |
|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 492,324.09 | | 246,162.06 | 246,162.06 | 492,324.09 | 与资产相关 |
|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 28,571.43 | | 14,285.70 | 14,285.70 | 28,571.43 | 与资产相关 |
|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 7,142.86 | | 3,571.44 | 3,571.44 | 7,142.86 | 与资产相关 |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142,857.14 | | 71,428.56 | 71,428.56 | 142,857.14 | 与资产相关 |
|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 116,071.43 | | 58,035.72 | 58,035.72 | 116,071.43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 142,857.14 | | 202,380.92 | 345,238.06 | 285,714.28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1,022,681.23 | | 642,293.00 | 785,150.14 | 1,165,538.37 | |

（2）环保车间设备、骨素磷钙车间设备、明胶自动化检测项目、胶原蛋白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本年将递延收益642,293.00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 2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 债券名称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 | 期初应付利息 | 本期应计利息 | 本期已付利息 | 期末应付利息 | 期末余额 |
|---|---|---|---|---|---|---|---|---|---|
| 东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10,000,000.00 | 2012 年 08 月 10 日 | 3 年 | 110,000,000.00 | 3,422,222.17 | 4,399,999.98 | 0.00 | 7,822,222.15 | 108,590,173.38 |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2012年4月12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1006 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22、长期应付款

### （1）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 | 期限 | 初始金额 | 利率 | 应计利息 | 期末余额 | 借款条件 |
|---|---|---|---|---|---|---|
|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元

| 单位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外币 | 人民币 | 外币 | 人民币 |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根据200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号）、2005年4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号）文件，和2005年6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200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号）之规定，公司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

##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 557,142.85 | 603,571.45 |
|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 3,200,106.62 | 3,446,268.68 |
|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 185,714.29 | 199,999.99 |

| | | |
|---|---|---|
|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 42,857.11 | 46,428.55 |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964,285.74 | 1,035,714.30 |
|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 1,015,624.99 | 1,073,660.71 |
|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 3,452,380.99 | 1,797,619.05 |
| 合计 | 9,418,112.59 | 8,203,262.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注1] | 603,571.45 | | | -46,428.60 | 557,142.85 | 与资产相关 |
|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注2] | 3,446,268.68 | | | -246,162.06 | 3,200,106.62 | 与资产相关 |
|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注3] | 199,999.99 | | | -14,285.70 | 185,714.29 | 与资产相关 |
|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注4] | 46,428.55 | | | -3,571.44 | 42,857.11 | 与资产相关 |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注5] | 1,035,714.30 | | | -71,428.56 | 964,285.74 | 与资产相关 |
|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注6] | 1,073,660.71 | | | -58,035.72 | 1,015,624.99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注7] | 1,797,619.05 | 2,000,000.00 | | -345,238.06 | 3,452,380.99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8,203,262.73 | 2,000,000.00 | | -785,150.14 | 9,418,112.59 | |

注1：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上述资金专门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

注3：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

注4：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0元，专项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6：2009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9Z1019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1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1,0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2010年5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0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

注7：根据2013年12月23日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13】11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3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补贴共计4,000,000.00元；

**公司本年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将递延收益785,150.14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 元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无 | | | | | | |

## 24、股本

单位：元

| | 期初数 | 本期变动增减（＋、－） | | | | | 期末数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197,548,000.00 | | | | | | 197,548,000.00 |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 2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50,282,961.17 | | | 50,282,961.17 |
| 其他资本公积 | 1,260,098.09 | | | 1,260,098.09 |
| 合计 | 51,543,059.26 | | | 51,543,059.26 |

资本公积说明

## 26、盈余公积

单位： 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8,985,044.18 | | | 18,985,044.18 |
| 任意盈余公积 | 562,767.48 | | | 562,767.48 |
| 合计 | 19,547,811.66 | | | 19,547,811.66 |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 项目 | 金额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82,832,668.61 | --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0.00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82,832,668.61 |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82,877.33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803,840.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71,411,705.94 |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03,840元，分配利润15,803,840元。

##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7,302,212.61 | 211,065,914.38 |
| 其他业务收入 | 956,804.70 | 1,146,297.26 |

| | | |
|---|---|---|
| 营业成本 | 92,611,022.09 | 157,203,926.00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 行业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生物、生化制品 | 117,302,212.61 | 92,590,581.69 | 211,065,914.38 | 157,123,830.20 |
| 合计 | 117,302,212.61 | 92,590,581.69 | 211,065,914.38 | 157,123,830.20 |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 产品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 113,767,356.10 | 89,666,008.14 | 204,433,303.85 | 152,338,017.94 |
|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 3,534,856.51 | 2,924,573.55 | 6,632,610.53 | 4,785,812.26 |
| 合计 | 117,302,212.61 | 92,590,581.69 | 211,065,914.38 | 157,123,830.20 |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 地区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东北地区 | 6,446,391.03 | 3,075,830.08 | 6,849,787.17 | 3,187,005.19 |
| 华中地区 | 8,078,929.28 | 6,848,177.52 | 17,777,259.35 | 13,496,849.89 |
| 华南地区 | 20,290,850.42 | 17,856,665.67 | 29,055,470.14 | 23,337,844.77 |
| 华北地区 | 13,285,349.44 | 7,666,717.86 | 45,895,333.61 | 31,516,761.55 |
| 华东地区 | 65,033,727.49 | 53,267,733.06 | 106,292,086.64 | 80,417,977.38 |
| 其它地区 | 4,166,964.95 | 3,875,457.50 | 5,195,977.47 | 5,167,391.42 |
| 合计 | 117,302,212.61 | 92,590,581.69 | 211,065,914.38 | 157,123,830.20 |

**（5）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第一名 | 21,351,645.30 | 18.05% |

| | | |
|---|---|---|
| 第二名 | 9,170,940.17 | 7.75% |
| 第三名 | 6,811,965.81 | 5.76% |
| 第四名 | 5,987,179.49 | 5.06% |
| 第五名 | 5,535,170.94 | 4.68% |
| 合计 | 48,856,901.71 | 41.30% |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2013年四季度明胶市场回落，2014年上半年仍未有明显好转，销售量下降38.41%、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4.05%，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缴标准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8,000.36 | 937,567.35 | 应交流转税额的 7% |
| 教育费附加 | 63,428.72 | 441,530.69 | 应交流转税额的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2,285.82 | 228,160.26 | 应交流转税额的 2% |
| 合计 | 253,714.90 | 1,607,258.30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大幅减少，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减少。

## 30、销售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及附加 | 1,424,507.29 | 2,581,774.51 |
| 广告费 | 452,325.11 | 895,794.62 |
| 办公费 | 30,839.30 | 295,139.53 |
| 业务费 | 85,079.10 | 215,043.47 |
| 运输费 | 1,802,074.09 | 2,282,374.71 |
| 差旅费 | 229,114.50 | 299,668.38 |
| 邮寄费 | 27,076.15 | 63,906.00 |
| 包装物 | 41,645.47 | 37,310.90 |
| 服务费 | 777,425.44 | 1,773,789.66 |
| 检疫费 | 3,690.00 | 10,119.88 |
| 折旧费 | 73,715.34 | 19,752.37 |
| 房租费 | 919,150.80 | 1,045,817.47 |
| 物料消耗 | 10,126.04 | 14,958.00 |

| | | |
|---|---|---|
| 水电费 | 4,207.65 | 3,117.70 |
| 装修费摊销 | 90,859.92 | 75,716.60 |
| 进场费、促销费 | 184,089.84 | |
| 其他 | 317,772.22 | 675,150.89 |
| 合计 | 6,473,698.26 | 10,289,434.69 |

## 31、管理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及附加 | 3,895,542.84 | 4,489,344.68 |
| 技术开发费 | 891,358.10 | 1,736,276.19 |
| 办公费 | 126,979.65 | 199,900.66 |
| 业务费 | 133,895.13 | 189,688.72 |
| 差旅费 | 293,326.87 | 290,226.94 |
| 折旧费 | 594,483.63 | 547,201.44 |
| 车辆及过轨费 | 261,643.90 | 393,545.05 |
| 信息费用 | 6,478.00 | 34,487.98 |
| 税金 | 929,564.01 | 1,047,524.91 |
| 保险费 | 271,557.86 | 377,234.61 |
| 律师费 | 116,504.85 | 120,000.00 |
| 修理费 | 477,283.66 | 654,639.77 |
| 无形资产摊销 | 326,131.14 | 238,168.20 |
| 垃圾处理费 | 4,000.00 | 4,000.00 |
| 会费 | 15,000.00 | 18,000.00 |
| 安全费 | 33,418.74 | 27,473.00 |
| 外检费 | 42,340.47 | 49,571.43 |
| 人力资源费用 | 29,582.27 | 39,958.50 |
| 信息披露费 | 318,625.99 | 513,842.81 |
| 辞退福利 | 15,000.00 | 115,164.00 |
| 审计、评估、公证费 | 316,509.43 | 348,982.54 |
| 仓储费 | 181,743.90 | |
| 绿化费 | 93,000.00 | |
| 租赁费 | 198,071.60 | |
| 其他 | 394,249.63 | 173,191.64 |

| | | |
|---|---|---|
| 合计 | 9,966,291.67 | 11,608,423.07 |

## 32、财务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4,989,005.85 | 5,137,327.60 |
| 利息收入 | -1,670,679.88 | -1,073,485.49 |
| 贴现息 | | 16,000.00 |
| 汇兑损益 | 4,489.66 | 131,764.37 |
| 手续费 | 35,152.35 | 34,717.38 |
| 合计 | 3,357,967.98 | 4,246,323.86 |

##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108,656.74 | 123,379.82 |
| 合计 | -108,656.74 | 123,379.82 |

## 34、营业外收入

###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41.57 | 51,311.00 | 441.5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41.57 | 51,311.00 | 441.57 |
| 政府补助 | 1,011,193.00 | 3,235,203.06 | 1,011,193.00 |
| 其他 | 10,084.26 | 9,448.88 | 10,084.26 |
| 合计 | 1,021,718.83 | 3,295,962.94 | 1,021,718.83 |

营业外收入说明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 补助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
| 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 | 1,3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科技三项费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企业电价补贴 | 106,900.00 | 45,291.00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 3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一个产业带动百户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贴息 | | 1,4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农牧业产业化资金 |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是 |
| 递延收益摊销 | 642,293.00 | 439,912.06 | 与资产相关 | 是 |
| 合计 | 1,011,193.00 | 3,235,203.06 | -- | -- |

2014年上半年政府补助利得合计1,011,193.00元，其中：

1.2014年1月，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科技三项费”资金200,000.00元；

2.2014年4月收到包头市农牧业局拨农牧业产业化资金30,000.00元；

3.2014年4月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企业能力建设资金32,000.00元；

4.2014年6月，公司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生产用电临时扶持政策资金106,900.00元；

5.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642,293元。

##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332,225.37 | |
| 对外捐赠 | | 60,000.00 | |
| 其他 | 1,788.79 | | 1,788.79 |
| 合计 | 1,788.79 | 392,225.37 | 1,788.79 |

营业外支出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32,225.37元、对外捐赠60,000元，本期未发生，导致减少。

## 36、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2,341,130.18 | 5,141,271.06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901.68 | -21,169.88 |
| 合计 | 2,342,031.86 | 5,120,101.18 |

##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 4,382,877.33 | 24,917,102.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 3,506,771.53 | 22,384,438.55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97,548,000.00 | 197,548,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Ⅰ） | 0.0222 | 0.1261 |
| 基本每股收益（Ⅱ） | 0.0178 | 0.1133 |
| 稀释每股收益（Ⅰ） | 0.0222 | 0.1261 |
| 稀释每股收益（Ⅱ） | 0.0178 | 0.1133 |
| | | |
| 2.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 |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期初股份总数 | 197,548,000.00 | 151,960,000.00 |
|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0.00 | 45,588,000.00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97,548,000.00 | 197,548,000.00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 号—每股收益》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用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并列报了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 38、现金流量表附注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利息收入 | 1,670,679.87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 2,368,900.00 |
| 其他往来款 | 64,891.00 |
| 其他 | 10,084.26 |
| 合计 | 4,114,555.1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14年1月，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科技三项费”资金200,000.00元；2014年4月收到包头市农牧业局拨农牧业产业化资金30,000.00元；2014年4月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企业能力建设资金32,000.00元；2014年6月，公司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生产用电临时扶持政策资金106,900.00元；根据2013年12月23日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13】11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补贴2,000,000.00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 项目 | 金额 |
|---|---|
| 其他往来款 | 3,555,367.11 |
| 管理费用支出 | 2,611,787.60 |
| 销售费用支出 | 2,692,339.28 |
| 手续费支出 | 51,044.83 |
| 其他 | 2,897.99 |
| 合计 | 8,913,436.81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4,382,877.33 | 24,917,102.2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08,656.74 | 123,379.82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6,800,932.62 | 6,372,698.25 |
| 无形资产摊销 | 326,131.14 | 238,168.2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78,690.20 | 75,716.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1.57 | 280,914.37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989,005.85 | 5,137,327.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01.68 | -21,169.8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0,465,307.39 | -8,556,748.6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24,364.47 | -8,520,072.6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345,355.83 | -5,722,168.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74,845.52 | 14,325,147.95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60,760,926.34 | 117,171,006.90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91,723,197.01 | 121,779,616.8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962,270.67 | -4,608,609.94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其中：库存现金 | 8,458.83 | 2,662.4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60,752,467.51 | 91,720,534.52 |
| 二、现金等价物 | 60,760,926.34 | 91,723,197.01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760,926.34 | 91,723,197.01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民营 | 包头市开发区 | 王军 | 毛绒皮革及制品加工 | 61,000,000.00 | 37.75% | 37.75% | 王军 | 23981329-X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除在本公司持有股份获取投资收益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 | 王军 | 商品批发、零售 | 1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06134259-X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 股东控制的企业 | 70422749-X |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控制的企业 | 61530174-X |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非控股股东 | 71780066-2 |
|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 股东控制的企业 | 79464915-0 |
|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 非控股股东 | 10594250-4 |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1、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为东宝生物公司股东，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是生产经营感光材料、印刷片、X光片等业务；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制造、加工食品添加剂（A型皮食用明胶C级、B型骨食用明胶和食用级水解胶原蛋白）、化工产品等，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为东宝生物公司股东，经营范围为研究理化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化学工程与技术研究、激光物理研究、相关产品研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研发服务 | 协议价格 | 950,000.00 | 100.00% | 450,000.00 | 100.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明胶 | 协议价 | 615,384.62 | 0.54% | 833,333.33 | 0.41% |
|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 明胶 | 协议价 | 1,128,205.12 | 0.99% | 1,299,145.30 | 0.64% |
|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 明胶 | 协议价 | | | 45,512.82 | 0.02% |
|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 协议价 | | | 46,507.69 | 0.70% |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 协议价 | 15,835.90 | 0.45% | 91,898.82 | 1.39%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110,000,000.00 | 2012 年 08 月 10 日 | 2017 年 08 月 10 日 |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将21,825,397股东宝生物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根据2012年11月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2012年11月30日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东宝生物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再次质押给东兴证券，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东宝生物公司股份74,57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质押股份按比例增加，累计质押股份46,827,465 股，占东宝实业持有东宝生物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 | 期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18,498.24 | 924.91 | 13,170.24 | 658.51 |
| 应收账款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 | 6,920.00 | 346.00 |
| 预付账款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450,000.00 | | | |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
| 应付账款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 240,042.78 |
| 预收账款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 18,216.40 |

## 九、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湖北爱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克”）拖欠公司货款940,450.00，2001年2月公司将对方诉至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2000）仙经初字第593号判决书判决，湖北爱克应偿还公司963,366.00元（其中货款940,120.00元、财产保全费15,482.00元、其他7,764.00元）。公司于2004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下达（2004）天执字第06号判决书，判定湖北爱克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司于2004年8月收到湖北爱克偿付的款项170,000.00元，2007年8月收到39,000.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公司于1998年2月与云南佑生胶囊厂（以下简称“云南佑生”）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依约向云南佑生指定地供货，但云南佑生在收货后一直未向公司支付货款，欠款余额为247,817.00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后，本公司于2002年4月向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以（2002）易民二初字第6号判决书判决，云南佑生应偿还公司319,722.00元（其中货款287,740.00元、利息31,982.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十、承诺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前期承诺均正常履行，详见第四节重要事项“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企业合并事项。

**4、租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租赁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单位： 元

| 种类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99,777.31 | 1.69% | | | 730,878.85 | 1.33% | | |
|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2,292,016.65 | 98.31% | 5,607,848.62 | 10.72% | 54,069,219.31 | 98.67% | 5,696,708.75 | 10.54% |
| 组合小计 | 53,191,793.96 | 100.00% | 5,607,848.62 | 10.54% | 54,800,098.16 | 100.00% | 5,696,708.75 | 10.40% |
| 合计 | 53,191,793.96 | -- | 5,607,848.62 | -- | 54,800,098.16 | -- | 5,696,708.75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49,000,864.56 | 93.71% | 2,450,043.23 | 50,778,067.22 | 93.91% | 2,538,903.36 |
| 1 年以内小计 | 49,000,864.56 | 93.71% | 2,450,043.23 | 50,778,067.22 | 93.91% | 2,538,903.36 |
| 1 至 2 年 | 29,009.00 | 0.05% | 2,900.90 | 29,009.00 | 0.05% | 2,900.90 |
| 2 至 3 年 | 63,159.33 | 0.12% | 12,631.87 | 63,159.33 | 0.12% | 12,631.87 |
| 3 年以上 | 3,198,983.76 | 6.12% | 3,142,272.62 | 3,198,983.76 | 5.92% | 3,142,272.62 |
| 3 至 4 年 | 45,885.56 | 0.09% | 18,354.22 | 45,885.56 | 0.09% | 18,354.22 |
| 4 至 5 年 | 145,899.00 | 0.28% | 116,719.20 | 145,899.00 | 0.27% | 116,719.20 |
| 5 年以上 | 3,007,199.20 | 5.75% | 3,007,199.20 | 3,007,199.20 | 5.56% | 3,007,199.20 |
| 合计 | 52,292,016.65 | -- | 5,607,848.62 | 54,069,219.31 | -- | 5,696,708.75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组合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99,777.31 | |

| | | |
|---|---|---|
| 合计 | 899,777.31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9,546,125.00 | 1 年以内 | 17.95% |
| 九江昂泰胶囊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8,377,578.85 | 1 年以内 | 15.75% |
| 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7,801,490.04 | 1 年以内 | 14.67% |
|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4,138,373.80 | 1 年以内 | 7.78% |
| UNTRA FOOD INGREDIENTS ILC | 非关联关系 | 3,922,779.17 | 1 年以内 | 7.37% |
| 合计 | -- | 33,786,346.86 | -- | 63.52% |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非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18,498.24 | 0.03% |
|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899,777.31 | 1.69% |
| 合计 | -- | 918,275.55 | 1.72% |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 种类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274,778.94 | 51.76% | | | | | | |
|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188,322.09 | 48.24% | 106,381.75 | 8.95% | 1,107,745.11 | 100.00% | 106,143.76 | 9.58% |

| | | | | | | | | |
|---|---|---|---|---|---|---|---|---|
| 组合小计 | 2,463,101.03 | 100.00% | 106,381.75 | 4.32% | 1,107,745.11 | 100.00% | 106,143.76 | 9.58% |
| 合计 | 2,463,101.03 | -- | 106,381.75 | -- | 1,107,745.11 | -- | 106,143.76 |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975,249.09 | 82.07% | 48,762.45 | 852,855.11 | 76.99% | 42,642.76 |
| 1 年以内小计 | 975,249.09 | 82.07% | 48,762.45 | 852,855.11 | 76.99% | 42,642.76 |
| 1 至 2 年 | 170,953.00 | 14.39% | 17,095.30 | 195,770.00 | 17.67% | 19,577.00 |
| 2 至 3 年 | 1,620.00 | 0.13% | 324.00 | 18,620.00 | 1.68% | 3,724.00 |
| 3 年以上 | 40,500.00 | 3.41% | 40,200.00 | 40,500.00 | 3.66% | 40,200.00 |
| 3 至 4 年 | 500.00 | 0.04% | 200.00 | 500.00 | 0.05% | 200.00 |
| 5 年以上 | 40,000.00 | 3.37% | 40,000.00 | 40,000.00 | 3.61% | 40,000.00 |
| 合计 | 1,188,322.09 | -- | 106,381.75 | 1,107,745.11 | -- | 106,143.76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 组合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274,778.94 | |
| 合计 | 1,274,778.94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
|---|---|---|---|---|

| | | | | 例 |
|---|---|---|---|---|
|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方 | 1,274,778.94 | 1 年以内 | 51.76% |
| 翟宏伟 | 非关联方 | 185,130.01 | 1 年以内 | 7.52% |
| 杜建光 | 非关联方 | 131,653.09 | 1 年以内 | 5.35%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0,000.00 | 1-2 年 | 3.65% |
|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1-2 年 | 3.25% |
| 合计 | -- | 1,761,562.04 | -- | 71.53% |

**（3）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1,274,778.94 | 51.76% |
| 合计 | -- | 1,274,778.94 | 51.76%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 减值准备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本期现金红利 |
|---|---|---|---|---|---|---|---|---|---|---|---|
|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成本法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合计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8层01单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

单位： 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7,484,053.00 | 211,065,914.38 |
| 其他业务收入 | 956,804.70 | 1,146,297.26 |
| 合计 | 118,440,857.70 | 212,212,211.64 |
| 营业成本 | 92,695,496.20 | 157,203,926.00 |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 行业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生物、生化制品 | 117,484,053.00 | 92,675,055.80 | 211,065,914.38 | 157,123,830.20 |
| 合计 | 117,484,053.00 | 92,675,055.80 | 211,065,914.38 | 157,123,830.20 |

###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 产品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 113,767,356.10 | 89,666,008.14 | 204,433,303.85 | 152,338,017.94 |
|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 3,716,696.90 | 3,009,047.66 | 6,632,610.53 | 4,785,812.26 |
| 合计 | 117,484,053.00 | 92,675,055.80 | 211,065,914.38 | 157,123,830.20 |

###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元

| 地区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东北地区 | 6,446,391.03 | 3,075,830.08 | 6,849,787.17 | 3,187,005.19 |
| 华中地区 | 8,078,929.28 | 6,848,177.52 | 17,777,259.35 | 13,496,849.89 |
| 华南地区 | 20,290,850.42 | 17,856,665.67 | 29,055,470.14 | 23,337,844.77 |
| 华北地区 | 13,467,189.83 | 7,751,191.97 | 45,895,333.61 | 31,516,761.55 |

| | | | | |
|---|---|---|---|---|
| 华东地区 | 65,033,727.49 | 53,267,733.06 | 106,292,086.64 | 80,417,977.38 |
| 其他地区 | 4,166,964.95 | 3,875,457.50 | 5,195,977.47 | 5,167,391.42 |
| 合计 | 117,484,053.00 | 92,675,055.80 | 211,065,914.38 | 157,123,830.20 |

**（5）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总额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第一名 | 21,351,645.30 | 18.03% |
| 第二名 | 9,170,940.17 | 7.74% |
| 第三名 | 6,811,965.81 | 5.75% |
| 第四名 | 5,987,179.49 | 5.05% |
| 第五名 | 5,535,170.94 | 4.67% |
| 合计 | 48,856,901.71 | 41.24% |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2013年四季度明胶市场回落，2014年上半年仍未有明显好转，销售量下降38.41%、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4.05%，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7,022,488.85 | 28,830,933.2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8,622.14 | 105,886.2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6,727,217.28 | 6,352,945.88 |
| 无形资产摊销 | 326,131.14 | 238,168.2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1.57 | 280,914.3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989,005.85 | 5,137,327.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01.68 | -21,169.8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0,382,047.52 | -8,556,748.6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248,699.30 | -8,106,957.7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066,302.98 | -2,061,797.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87,762.75 | 22,199,501.91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60,720,341.47 | 115,502,167.86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91,595,529.37 | 111,779,616.8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875,187.90 | 3,722,551.02 |

# 十四、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1.5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11,193.00 | 包头财政局拨科技三项费 20 万元；包头农牧业局拨农牧业产业化资金 3 万元；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2 万元及电费补贴 10.69 万元；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64.23 万元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295.4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3,824.24 | |
| 合计 | 876,105.8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 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按中国会计准则 | 4,382,877.33 | 24,917,102.29 | 340,050,576.86 | 351,471,539.53 |
|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 | | |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 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 按中国会计准则 | 4,382,877.33 | 24,917,102.29 | 340,050,576.86 | 351,471,539.53 |
|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5% | 0.0222 | 0.02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0% | 0.0178 | 0.0178 |

##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一、资产负责表变动情况说明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60,760,926.34 | 91,723,197.01 | -30,962,270.67 | -33.76% | 1.明胶市场从2013年四季度开始回落，2014年上半年仍然没有好转，销售资金回笼缓慢，不能实现经营现金收支平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067万元；2.向股东分红支付现金837万元；3、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192万元。 |
| 预付款项 | 12,441,429.64 | 8,559,185.92 | 3,882,243.72 | 45.36% | 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劳务费及原辅料货款。 |
| 存货 | 153,142,731.72 | 112,677,424.33 | 40,465,307.39 | 35.91% | 由于明胶市场下滑、销售不畅，销售量大幅下降，导致明胶库存量大幅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856,124.03 | 0.00 | 856,124.03 | 100.00% | 期末数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期初无待抵扣的进项税。 |
| 在建工程 | 2,550,236.02 | 9,086,962.89 | -6,536,726.87 | -71.94% | 主要是明胶技改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
| 开发支出 | 5,045,628.45 | 3,425,000.00 | 1,620,628.45 | 47.32% | 主要是本期在研的“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开发研究”、“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开发研究与应用”、“胶原蛋白抗癌开发研究”、“酶法明胶产业化应用工艺技术的开发”等项目开发支出 |
| 应付账款 | 47,859,133.68 | 32,651,619.06 | 15,207,514.62 | 46.58% | 明胶市场回落，资金回笼缓慢，不能按期支付原料采购款，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
| 预收款项 | 2,987,104.39 | 984,886.29 | 2,002,218.10 | 203.29% | 主要为本期预收尚未发货的磷酸氢钙货款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1,002.35 | 487,538.79 | -156,536.44 | -32.11% | 主要是本期使用了期初结余的工会经费所致。 |
| 应付利息 | 7,822,222.15 | 3,422,222.17 | 4,399,999.98 | 128.57% | 主要是本期提取的公司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累计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18,259,017.31 | 212,212,211.64 | -93,953,194.33 | -44.27% | 继2013年四季度明胶市场回落，2014年上半年仍未有明显好转，销售量下降38.41%、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4.05%，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
| 营业成本 | 92,611,022.09 | 157,203,926.00 | -64,592,903.91 | -41.09% | 2014年上半年销售量下降38.41%，销售单位成本下降6.88%，共同影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53,714.90 | 1,607,258.30 | -1,353,543.40 | -84.21% | 2014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大幅减少，相应的附加税费也减少。 |
| 销售费用 | 6,473,698.26 | 10,289,434.69 | -3,815,736.43 | -37.08% | 2014年上半年销售量大幅减少，相应的运输等相关费用减少，网销运营服务费、品牌推广等费用减少，另外子公司人员及销售部门人员减少相关的人工费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8,656.74 | 123,379.82 | -232,036.56 | -188.07% | 应收款项较年初减少，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应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021,718.83 | 3,295,962.94 | -2,274,244.11 | -69.00% |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788.79 | 392,225.37 | -390,436.58 | -99.54% | 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32,225.37元、对外捐赠60000元，本期未发生，导致减少。 |
| 所得税费用 | 2,342,031.86 | 5,120,101.18 | -2,778,069.32 | -54.26% | 1、由于本期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所得税相应减少；<br>2、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2014年需要重新认定，认定工作正在进行，认定期间暂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调整为25%，增加了10%的所得税税率，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重新调整为15%的所得税税率。 |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198,785.79 | 199,584,534.06 | -133,385,748.27 | -66.83% | 1、继2013年四季度明胶市场回落，2014年上半年仍未有明显好转，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现金流入减少。2、下游药品生产企业仍然开工不足，资金出现困难，导致公司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据的比例增大，现金流减少。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920,012.53 | 136,367,728.78 | -74,447,716.25 | -54.59% | 1、由于销售下滑，现金流减少，原料采购支付货款银行承兑汇票占据比例上升；2、由于资金困难，不能按期支付采购货款，赊购数额增加。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23,569.50 | 25,459,774.28 | -19,036,204.78 | -74.77% | 1、由于销售下滑，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2、利润大度下降，所得税大幅减少。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13,436.81 | 13,167,147.82 | -4,253,711.01 | -32.31% |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所致。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 102,327.00 | -102,327.00 | -100.00% | 上期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本期未发生，导致减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15,187.39 | 11,748,149.83 | -9,832,962.44 | -83.70% | 1、由于现金流短缺，固定资产采购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增加，导致现金支付减少。2、年产1000吨胶原蛋白募投项目于2013年8月竣工投产，本报告期投资项目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